

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0636-JL01-J）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通化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4.3592 万元；自筹资金 13.6408 万元，招标人为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B区厂区占地面积 88648.00m²，B区建筑面积 62591.80m²。B区新建化学原料药标准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21339m²），制剂标准厂房 2 栋（总建筑面积 22752m²），综合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14220m²），动力站，给水池，消防水池，危险品液体库，危险品固体库，甲类库房，甲类泵房，甲类罐区，危废库，污水站及污水池，门卫及控制室，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门卫，堆场等。以及 B 区内道路、绿化、管网等公辅工程。另配套建设工业一街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照明灯具、电力及通信等预埋管网及工业管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公示页，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 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整个招投标过程

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团队人员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附网站公示页并加盖企业公章(详见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

5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8 业绩认定：投标人须具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9 信用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

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凭数字证书（企业 CA 锁）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二楼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 区）监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20230636-JL01-J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 区）监理，已由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经济发展局以通港经发审批[2022]1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79.94% 和 20.06%，招标人为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项目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 区）监理。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 区厂区占地面积 88648.00m²，B 区建筑面积 62591.80m²。B 区新建化学原料药标准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21339m²)，制剂标准厂房 2 栋(总建筑面积 22752 m²)，综合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14220m²），动力站，给水池，消防水池，危险品液体库，危险品固体库，甲类库房，甲类泵房，甲类罐区，危废库，污水站及污水池，门卫及控制室，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门卫，堆场等。以及B区内道路、绿化、管网等公辅工程。另配套建设工业一街市政道路及给排水、照明灯具、电力及通信等预埋管网及工业管廊。

2.3 建设地点：通化市化工产业园医药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项目区内。

2.4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所有监理档案资料须通过备案审核。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公示页，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4 监理团队人员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附网站公示页并加盖企业公章（详见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

3.5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8 业绩认定：投标人须具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本省行政区域

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3.9 信用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凭数字证书（企业CA锁）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善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2 已在通化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或携带CA锁到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0435-3295811。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开标地点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远程开标。

5.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招标文件内提供，开标前 1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解密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ggzyyth.jl.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jilin/main>），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7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子保函。（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操作以一体化平台为准。电子保函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立人负责）。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沿江路 161 号

邮 编：134000

联 系 人：梁原

电 话：0435-52772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硅谷商务 510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043515747

电子邮件：2827166759@qq.com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化市工程建设管理处

投 诉 电 话：0435-3219339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千叶湖小区 G1 号楼四楼

邮 箱：THJGC520@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化市工程建设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化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沿江路 161 号

联 系 人：梁原

电 话：0435-52772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硅谷商务 510 室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043515747

电子邮件： 28271667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商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